

新北市農會
製作 120 周年紀念特刊
評選須知

- 一、本案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
-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本會編列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三)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投標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本會進行專案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並備詢。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專案人員報告。
 - (四) 廠商經機關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由評選委員會逕依企劃書評分。
 - (五) 投標廠商依評選項目製作 ppt 簡報檔，提出簡報 15 分鐘，簡報結束由評選委員提問後，廠商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10 分鐘(最後 3 分鐘響鈴 1 次，最後 1 分鐘響鈴 2 次，時間到長按響鈴)之回答。另主席得視投標廠商家數，並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調整回答時間，其調整適用全部投標廠商。
 - (六) 廠商得於簡報當場提出簡報資料，但不得增補或變更企劃書所載內容。
 - (七) 簡報所需器具，由本會僅提供投影設備，其他簡報所需器具，由廠商自備。本會提供器具如有規格不符，造成無法播放，本會恕不負責。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	1. 企劃內容豐富性、可行性、專業性及創意性。	30
	2. 對本會及本刊物了解程度。	10
	3. 刊物架構、圖片及配置修正意見。	10
	4. 工作團隊人員組成、承作能力及進度掌握。	10
	5. 過去3年曾辦理相關類似刊物之經歷及績效。	15
二、刊物規格	1. 刊物封面、扉頁及內頁紙質。 2. 印刷及裝訂方式。	10
三、簡報及詢答	1. 簡報(是否精要、流暢、時間掌握恰當) 2. 詢答(內容是否清晰、合理及妥適)	15
總分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各評選委員先經逐項討論後，就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高於 75 分者為合格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分數均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優勝廠商分數最高者優先辦理議價；若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分數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總分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
- (三)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首長核定後方生效。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